

张岱年学术论著自选集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张岱年学术论著自选集

著 者	张岱年
出版发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数 册 0 001—3 000
字 数	399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本	1993 年10月 第1版 1993 年10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81039-007-4/B·1
定 价	21.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为弘扬中华文化,传播社会科学名家的优秀学术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学术文化研究,我社在推出《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1988年出版)之后,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专家学者《学术论著自选集丛书》。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本书即该丛书中之一种。

此项工作难度较大。限于我们的水平,工作中难免疏陋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元月

F256/21

自序

今年四月，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以下同）建议我编一部“学术论著自选集”。在这之前，我见过冯友兰先生的学术自选集（原称“学术精华录”），我对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编印一套当代中国学者学术论著自选集的计划非常赞同，我认为这既可以保存当代中国的重要学术资料，又足以展示当代中国学者的学术成就，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于是我接受了母庚才等同志的建议，编出了这部学术论著自选集。

自30年代以来，我的学术研究工作有三个方面，一是对于哲学理论问题的探索，二是对于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三是关于文化问题的讨论。30年代，我发表了几篇关于哲学理论问题的论文，40年代又撰写了《哲学思维论》、《事理论》、《天人简论》等论稿，当

时试图将现代唯物论与逻辑分析方法和中国哲学的优秀传统结合起来，于是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哲学观点，这些观点虽然是过去提出来的，但至今我也还在坚持。30年代，我撰写了《中国哲学大纲》，50年代与70年代，从事中国哲学史的教学工作，也发表了一些关于中国哲学史的论文和专著，主要是表彰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传统，对于中国哲学中的价值观与人格价值学说有所阐发，今选出其中比较重要的篇章。关于文化问题，自30年代开始，我主张运用唯物辩证法考察文化现象，反对全盘西化论，也反对国粹主义，而主张“综合创新”，同时宣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所含蕴的民族精神，近年发表论文多篇，今择要选出几篇。30年代以来的大部分旧作都收入论文集，如《中国哲学发微》、《求真集》、《真与善的探索》、《文化与哲学》等，近两年来所写尚未编集，亦选录两篇。对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雅意，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岱年 于北京大学

1992年5月



张岱年先生

目 录

论外界的实在	1
谭“理”	9
辩证唯物论的知识论	21
辩证唯物论的人生哲学	33
爱智丛谈	45
爱智	47
“问题”	50
辩证法与生活	54
辩证法的一贯	59
论现在中国所需要的哲学	64
哲学上一个可能的综合	71
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化	91
中国哲学大纲（节选）	99
第一部分 宇宙论	101
第一篇 本根论	101

第一章 中国本根论之基本倾向	101
第二篇 大化论	113
第二章 反复	113
第三章 两一	120
第二部分 人生论	143
第一篇 天人关系论	143
第一章 人在宇宙中之位置	143
第二章 天人合一	150
〔补录〕 天人有分与天人相胜	156
哲学思维论（节选）	161
第四章 辩证法之主要原则	163
事理论（节选）	189
第一章 实有	191
第二章 事物与空时	205
第三章 延续与变化	216
第五章 理与性	228
第七章 两一与反复	238
第八章 事理之关联	251
品德论（节选）	259
第二章 论人（生存与理想）	261
天人简论（人与自然）	265
中国古典哲学的几个特点	280
孔子哲学解析	302

论《易大传》的著作年代与哲学思想	320
论庄子	346
王船山的唯物论思想	369
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节选）	389
第四章 对于哲学思想的理论分析方法	391
中国伦理思想研究（节选）	411
第四章 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413
第五章 如何分析人性学说	430
第六章 仁爱学说评析	460
中国哲学中“天人合一”思想的剖析	474
简评中国哲学史上关于人的价值的学说	492
中国古典哲学的价值观	505
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	526
文化传统与民族精神	543
论中国古代哲学的范畴体系	550
论价值的层次	572
中国文化发展的道路——论文化的综合与创新	584
自传	605
主要著作目录	611

论外界的实在

—

外界的实在是无人能否认的。然而事实上却有一种奇怪的情形，就是：在生活上不承认外界的实在是不可可能的，而在理论上怀疑或否认外界的实在却很易，证明外界的实在则甚难。不过，一种见解，如果它是对的，就必是可以证明的；而且，我们如果相信它，就应该有以证明之。因此，对于外界的实在的论证，不能不说是知识论中的一项要务。本文以下的讨论，主要是举出一些足以证明外界的实在的理由。不过这些理由也许没有一个可以说是决定性的。这些理由，都是我几年来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索的过程中所想到的。前人所曾提出的理由，兹都不举。因而，以下所说的，并不是所有的可以证明外界的实在的理由之全部。

在讨论之先，应确定问题。我们的问题固是：“外界是不是实在的？”或“是不是有一实在的外界？”但因何谓“外界”何谓“实在”都是很费解释的，所以这个问题的真实意谓也不易确定。我们应该避去这种意谓不明显的字眼，

而另用一种明白确切的方式来论述我们的问题。

在讨论时应舍弃一切的假定，离开常识的世界。如果先有所假定再来讨论，便是先承认了外界的实在再加以证明。要使人信服，则须先从不承认外界的实在谈起。在日常生活中，我不断地有许多感觉：我看见许多东西，名之曰桌子、书、天空、日、月等；我听见许多声音，又触着许多软硬种种不同的东西。但我不知道这许许多多东西是不是离我而存在的，是不是我看才有，而不看便没有了。我可以想象当我不看时我原先所看见的东西便都消失，我原先所看的那块地方就空无所有了；我也可以想象我不看时，我原先所看见的东西依然存在着。但我不能决定那个是对的。假如我照镜子（我看见有镜子，但我也下知道镜子是否实在），镜子中便会有一个像，如果我承认这是我的像，那么我就可说我看到一些人的样子与我的样子很相似。这些人的口还能发出种种声音，这些声音与我的口所能作的声音也相似。但我不知道这些人是否在我看不看他们时仍存在。

我便在这样不辨实幻的世界中活着。但我所感到的东西，似乎能将其分为几类。我开着眼时能看见许多东西，而闭了眼时也可感到一些东西。我觉得这两者似乎大不同，前者我名之曰“感觉”，后者我名之曰“想象”。在我的生活中，我在我所谓的日间醒着，但到那种明亮的感觉没有了时，我便睡眠。在睡眠中，我也感到种种东西，但甚不清楚且杂乱无章，这个，我名之曰“做梦”。我觉得梦与想象与感觉都很不同。

现在的问题便是：我所感觉到的东西，是不是因我之

感而有呢？是不是在我未感之先或离开之后就没有呢？对于我所说的想象与梦，我似乎可以断定：那些想象的和梦到的东西，乃我的心的作用而非实在的。不过，还要弄清楚：我在非想象非作梦时所感觉到的种种，是不是也缘我的心而有？再说确切些，便可析为两个问题：一、我所感觉到的东西，在我感之之时，它的有是否缘于我的感？二、在我未感之之时是否便没有？其实，这两个问题仍只是一个问題，它便是：在这无实无幻未有判辨的世界里，是否有实幻之别？

以下试作种种勘察，以观此问题可有决定的解答否。

二

首先，我觉得我所感觉到的东西，并不是可以随顺我的意思而变化的。例如我张眼去看桌子的一面，就只能看见桌子的一面，即使想看见别的东西，也不会成功，除非我用两手把桌子移开。如果只变化我的心向，那面桌子还是依然如故。

有时我变化自己的地位，便可把一个东西看成不同的形象：圆的可看成椭圆，方的可看成长方。但这种变化是有限度的，不可能把方的看成圆的，把圆的看成方的。

我在看云的变化动移时，我并没有动，我的主观并无变化，但我所看到的云却在动在变。

我看人，人更不随我的心的变化而变化。

物有不随心俱变者，心变物可不变，物变而心未有变。由此，似乎即可说，物之有，非缘于心。

三

在感之之时，所感者之存，非缘于感。物既不以感而存，当亦不以未感而不存。

我看见桌子后，离开它而去，过了一些时我又回来，仍看见那桌子，形式可以说很如旧。而在我离开的时间，这桌子是否存在呢？我不能感所不感，所以关于这问题似很难说什么。不过，我如果将不看桌子的时间缩短，便易于判断了。我不离开桌子，只把眼睛闭下，桌子便不见；我再张开眼，桌子便又见。假如说我不看时桌子便无有，那么桌子的有是因于眼的张开，眼的张开是桌子显现的因，这至少有两个疑难点：第一，我眼睛的开闭，除眼皮的动外，我的身心并不觉有别的变化，何以只是眼睛一开，并无别的活动，便能产生桌子呢？第二，我在此处张眼便见桌子，但在别处，我同样地张眼，却不能见桌子；为什么同样地张眼，一能出现桌子，一却不能？

再者，我看桌子，并不能看见整个的桌子：立在这边，我只看见桌子的这一面；立在那边，我又只看见桌子的那一面，我不能同时看见桌子的各面。如果说，我没看见的即不存在，那么，真实存在的桌子当必只一面，但这样，实际上也就无所谓桌子。我只能看见桌子的表面颜色，对桌子腿里面的存在和桌子面内的木质的存在，我却不能承认。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一片红色或几条红色。我如用手去触，可感到一种硬度；我如用手敲，可听到一种声音。但我如用一把小刀将红色挖去一块，我就能看见木质。这木质是此

时才有呢？还是原来即有呢？

我看到的人，只是他的颜面和其衣服。他衣服里肉体的存在我并感觉不到。但他如把衣服脱了，则他的整个肉体便露了出来。这肉体在衣服未脱时是不是有？

我与其承认外物的乍有乍无，似乎不如承认外物在我不感之时仍继续存在。

四

今舍物而察心，舍我所感而论我，我乃觉得，心与我是怎么回事，实更不易说。我仔细勘察，发觉我对于我的身体的知识与我对于外物的知识，原甚相似。我的腿、足、胸，只有我必用眼去看或用手去触，或此腿此足此胸触着他物时，才觉其有。我用眼看腿而觉腿之有，是不是这腿之有乃眼的作用呢？我用手触腿而觉腿之有，是不是这腿之有乃手的作用呢？腿触外物而自觉其有并觉外物之有，是外物本来没有呢？抑腿本来没有呢？我没有用眼看，我没有用手触，我又不用腿来接触他物时，此腿毫无任何感觉，此时它是有，抑或是无？

如果说，身体的存在是由于被知觉，那么，不知觉时身体难道就无有？我有完全无自觉之时，迨自觉后方觉我有，则未觉之先我是否是存在的？

而且，目能观而不能自观（如自观须藉镜之助），耳能听而不能自辨其形，鼻能嗅而不能自辨其状。皆待手摸而知其有。手之五指能相摸而各指不能自摸，我如谓所感之外物非实在，似亦当谓手不摸目、鼻、耳时，目、鼻、耳

便无有。但我在不觉目鼻耳之有时，目却能观，耳却能听，鼻却能有所嗅。且我心亦非常知、常觉，我有无思、无感之时，久而复有感，那末，在前感已灭、后感未起之时，此心有否？

我认他人为实在的，因我见他人与我相似，我为实在，故人亦实在。我认他人有心，能感能思，因我能感能思。此皆由人我相似，以我推人。但我对于我的知识，亦有由人推我者。如：我胸腹之中，我不能观，而我知其有肺、有肝、有胃、有肠；我肌肤之中，我不能观，而我知其有骨、有血管。这些，我不必有刀自剖而知之。假如不知觉即无存在，则我之五脏六腑应不存在。

由此而言，内外实并无绝对的判隔，我对于我的知与对于他人及外物的知乃实相似。

我对于我的身体的知觉与对于他人身体及外物的知觉，也有一点差异：我以手抚腿，手有所觉而腿亦有所觉。我以手抚他人身体或物体，则只我手有觉，他人有所觉否我不知之。但这也非尽然，我如以手抚我的毛发，则有时毛发亦无所觉，乃与外物同。

我如承认我身之实在，则不得不承认他人身体之实在，亦即不得不承认外物之实在。

五

在我的生活中，我觉得有醒睡之异，觉得昼间生活与作梦不同。但昼间生活是不是也是一种梦呢？昼间生活与梦境有异，这是不能否认的。但这种异，能证明昼间所感

觉到的种种是实在的吗？是否也是一种幻，而梦只是梦中之梦呢？在梦中我看见许多人许多物，听到许多声音，当时都觉其为实在，而醒后则否认其为实在。但日间生活是不是总不曾醒、或还没有醒的长梦呢？

日常生活是不是大梦，似难推断。仔细勘察起来，关于这个问题似有二点可说：

第一，梦中的人固是幻的，梦中的我也一样是幻的，醒后的我是在床上躺着呢。梦中的我并不比梦中的人及物更实在些。因此，假若我说我昼间生活也是梦，我必承认昼间生活里的我也是幻，而现在思议实幻问题的我也是幻的，真实的我则在另一世界中。所不可否认的只是确有一个真实的我在那里作这个梦而已。现在看见人看见物的我并不比所看见的人与物更实在些。是不是要承认当下这个我是幻的；而在别一世界里还有一个真实的我呢？而那个我实又不过是现在的我所假设的。只要我承认现在的我是真实的，我就须承认现在不是做梦。梦中之我是幻的；如此我非幻，则即非梦。现在生活既非大梦，而现在生活里所感觉到的人与物亦非幻。

第二，假如我日间生活是在作大梦，则我现在讨论实幻问题也是在梦中。什么是真实的呢？真实的只有现在的我所假设的。或者只能说，我作了一个讨论实幻的梦是实，而这个讨论本身却是梦幻的。不过，这个讨论本身的实在似乎是不容否认的，纵使讨论的结论是一切是幻，而我说的“一切是幻”必是实；外物可以皆幻，而我在此论实幻必是实。我思一切皆幻，而此思不容亦是幻。假如我承认现在这个讨论是实在的，则我就不能认为日间生活是作大

梦。梦中无实，实在梦外；今梦中有实，则即非梦。

我如承认现在的我是实在的，承认现在这思议不是幻的，我即当承认日常生活非是大梦，而我现在所在之境非是幻境，而梦乃真实生活中之梦，非是梦中之梦。

六

由以上所论，似即可证：我所感觉之对象，并非因我之感与不感、知与不知而生灭或有无，或至少有不因我之感与不感、知与不知而生灭或有无者。外物对于我是独立的，存在非即被知觉，外界乃实在的。

我之知我身与知物同，因而，我如承认我自己是实在的，则亦当承认外物是实在的。如幻同幻，如实则亦同实。我固不能自认为幻，而必自认为实。

知并不等于造，所知非依知而起。本来，说一切心造是容易极了，但任举经验中一物而问心如何造之，则极难言，且心是如何一回事，盖亦难说。物原非心造，心只能知之；如欲将物改造之，当由身有所动作。

知是对独立存在于知者之外的事物之辨别，外物不缘此辨别而有。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季同此篇，析事论理，精辟绝伦。切望平津读者不可因敌迫城下，心神不宁，遂尔忽之。同时更宜信：有作出这等文字的青年的民族，并不是容易灭亡的。——编者特记。〕

（原载 1933 年 5 月 25 日天津《大公报·世界思潮》

副刊第三十九期。